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

獎勵獲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規定

114.02.26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3.04 發布

- 一、獎勵緣起：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推廣李淑玉教授獎學金，鼓勵本所碩士班學生「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」服務社會人群，訂定獎勵獲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補助：個人 / 團體申請獲獎者，補助每人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 所辦補助學生製作海報與短影片宣傳。
- 三、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